

证券代码：874344

证券简称：瑞思普利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平稳发展，公司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贰拾肆个月，资金使用用途为研发活动支出。实际金额、具体期限、具体用途等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将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证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实际金额、具体期限、具体用途等事宜以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将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永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2025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壹仟万元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壹仟万元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永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 45 楼 1 单元 12 号

关联关系：陈永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发生的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均为自愿、无偿，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贰拾肆个月，资金使用用途为研发活动支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先生将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公司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陈永奇先生将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公司研发活动及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和子公司分别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两笔授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两笔授信申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